

证券代码：430426

证券简称：长城软件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8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3-019）。

要约回购期限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3日。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5,0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4,491,100股，占总股本比例35.6047%，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96.60733%，回购资金总额14,498,490.46元。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1），2024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或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